



看到“扫一扫领礼物”，父亲就走不动道了

记者调查老年人扫码被骗现象

依法破解老年人网络沉迷

□ 本报记者 韩丹东
□ 本报实习生 李丹

“只要扫一扫，就有礼物赠送。”前不久，山东人李女士的父亲为领取一盒鸡蛋，扫码成为当地一家新开业小超市的会员，后被拉入一个数百人的社交群，群主声称群里会不定期免费发放各种礼品。直到有一天，父亲花1000元购买了6袋奶粉回家，还乐呵呵地称这款产品有“增强免疫力”奇效，李女士这才意识到，父亲陷入了扫码骗局。

和父亲沟通后，李女士发现，老人沉迷扫码已有一段时间，有时是扫码领礼物，有时是扫码做任务领红包，甚至还扫码做过刷单。家里多出来的纸巾、抽纸盒、面条等都是父亲扫码领回来的。“老人总以为能通过扫码占点小便宜，殊不知背后暗藏了各种风险。”李女士吐槽说。

类似的事情发生在不少老年人身上。他们沉迷于扫码，却缺乏对二维码背后风险的认知，导致被骗。比如有人在公园锻炼时容易受“免费领礼品”的吆喝声吸引，扫码时信息泄露导致银行卡被盗刷；有人看到“创业者”以小额红包为诱饵推广二维码，兴冲冲扫码却被对方盗走社交账号密码，批量发送涉诈短信；还有人沉迷于扫码做刷单任务，结果发现是骗局。

受访专家提醒，数字信息时代，一些老年人很容易沉迷网络，因缺乏判断能力而导致权益受损。因此，老年人一定要提升自我保护意识，关注了解二维码可能存在的安全隐患，防止因为蝇头小利上当受骗。遇到个人信息泄露时，第一时间通过解绑、冻结等方式止损，同时学会运用法律手段保护个人信息安全。

贪小便宜沉迷扫码 个人信息容易泄露

天津人刘先生的父亲今年70岁，热衷于扫码领东西，平时在楼下听邻居说哪里可以扫码领东西，立刻动身前去，且大多时候都是叫上同龄人三五成群地前往。

“只要看到‘扫一扫领礼物’，父亲就走不动道了。现在家里堆了不少鸡蛋、饮料和卫生纸，都是父亲在小区或者大街上扫码领回来的。我提醒他很多次，不要随便扫码，他就是不听，看到别人宣传扫码领礼物就要去，幸亏至今还没有上过大当受过骗。”刘先生说。

李女士的父亲就没有那么幸运了。她告诉《法治日报》记者，其父亲扫码的那家超市平常只售卖面粉、面条、鸡蛋等商品，隔三差五会给邻近的老年人免费发放鸡蛋、小推车等。

突然有一天，超市工作人员向老年人发放酸奶和酸奶机，声称这是某品牌厂家的免费促销活动。为了增加互动，对方不定期在群里发放小额红包，鼓励老年人分享自制酸奶的照片和视频。过了一段时间，群主称有线下保健讲座可以免费听，并且只要听课就有礼品赠送。李女士的父亲和一些群友不明就里，每天早上6点半就赶去听课，中午12点回家。

“讲座内容和酸奶粉相关，对方声称酸奶粉具有改善肠胃、调节胃酸、增强免疫力等奇效，鼓励到场的老年人购买，还称买得越多送得越多，赠品包括活络油、维生素C片、沙琪玛、饼干、椰子油、牙膏、香皂等。”李女士说，父亲等人听了一段时间的讲座后，对酸奶粉的神奇功效深信不疑，听到购买还有礼品，便纷纷掏钱买单。

发现父亲被骗后，李女士去核查这家超市的情况，发现对方宣称“在全国有30多家分店”是假的。等到她想去上门讨说法时，超市已经人去楼空，社交群也被解散了。

可被骗后，李女士的父亲并没有吸取教训，后续看到有人以“扫码做任务领红包”为噱头进行推广时，还是接着扫码，每天拿着手机做任务，结果非但没有领到红包，反而搭进去了不少钱。



记者采访发现，还有一些老年人因为扫码领取礼物，导致社交账号泄露，差点酿成大错。

河北人苏女士有一天浏览短视频平台时，意外发现母亲的账号发布了一条不雅视频，她赶忙用母亲的手机查看个人主页，发现登录IP地址显示为浙江，头像也换成了陌生人照片，私信里面已有一些不雅内容。

原来，母亲前几日遇到一个“地推”活动（在线下进行推广活动），对方声称扫码就能免费领取鸡蛋，母亲扫码后发现注册过程十分繁琐，干脆把手机交给“工作人员”帮忙操作。其间，对方以填写信息为由，索要了她的身份证号、电话号码等信息。

在“工作人员”操作结束后，苏女士的母亲拿着鸡蛋满意地离开了。殊不知这一番操作后，其社交账号已被对方偷偷登录，并开通了免密支付功能。苏女士赶紧修改了母亲手机里所有账号的密码，移除了所有非本人登录设备，及时止损。

“我平常也经常扫码，没有遇到过问题，谁知道这次竟然出了大事。”母亲得知真相后后悔莫及，称以后再也不会贪图便宜随便扫码了。

扫码入群购买课程 埋单刷单落入骗局

采访中，记者注意到，还有一些老年人因沉迷于扫码，落入刷单陷阱。

来自江苏的张女士今年65岁，平日除了照顾孙子没有其他事情，空闲时喜欢在短视频平台扫码做任务领红包。前段时间浏览某社交平台时，她看到一则兼职广告，便扫码添加对方为好友。对方声称“权威正规平台购物刷单，大额返利有保障”，张女士信以为真，拿着手机认真看完了对方发来的所谓刷单教程。

随后，张女士按照对方要求开通某平台信用支付，并在某购物平台向一个手机号充值话费50元。充值完成后，对方称张女士操作错误，与其开启屏幕共享，“手把手”教学让张女士再次分批购买了2990元的充值卡。

购买完成后，张女士发现其购买的充值卡已被对方使用，找对方询问却没有得到回复。张女士这才意识到自己被骗了，遂报警。

退休在家的河北人王女士平常喜欢拍视频，时不时会剪辑一些短视频上传到网上。为

提高自己的剪辑水平，她只要看到免费的教程便扫码学习。

一天，她在社交平台上看到一则广告，宣称“只需在家操作手机，剪辑视频的收入就能超过你的主业。今天，我要向大家介绍一个新兴的赚钱职业——手机视频剪辑，这个平台刚推出，知道的人不多，现在加入，今年你的钱包一定能鼓起来。扫码入群，我会手把手教你如何做操作……”王女士心动了，主动扫码进了群。

入群后，群主给所有成员“免费”上了5天培训课，课程内容主要是“成功学”——“退休的人，在家闲着的人更应该去赚钱”“利用空闲时间赚钱”“其他人已经成功带货，实现了粉丝变现，你还好意思闲着吗”……被“洗脑”5天后，王女士天天拿着手机研究做短视频，最后为了提高剪辑技能，在群里花2880元买了一套视频剪辑课程。

“其实就是20多条短视频的教学，内容就是加一些旋转特效，类似于做PPT，内容简单老套。这些教学视频的知识完全可以通过互联网搜到。”王女士介绍，每个视频链接下面都配有激励性文案，比如“自古成功在尝试，不尝试永远不会成功，成功的一半是勇气，大胆尝试，往往更能成功”等。学完这些视频后，群主声称，想要学习更高级的技能，需要重新交学费报名并购买一款售价499元的××工坊软件。

意识到被骗后，王女士联系对方申请退款，却被告知“教学进度条已经拉完，代表你已经学完了，无法退款”。

记者在某第三方投诉平台检索发现，像王女士这样被课程诱导扫码的老年人不在少数，有人被忽悠购买了多套高价、进阶课程，花费1万多元，却并未实现对方宣称的打造个人IP、赚钱变现等效果。

有投诉者介绍，扫码入群后，其被群主忽悠购买了一套视频剪辑课程，对方承诺没有任何隐性消费，可以随时退款，可课程开始不到一周，其被要求额外支付400多元购买AI软件，不买就不能继续后面的课程学习。

加大违法打击力度 提升判断防范能力

“这是当前数字化社会发展中出现的一个值得重视的数字鸿沟问题。”中国人民大学公

共管理学院公共财政与公共政策研究所教授许光建说，部分老年人对数字社会的发展还不适应，对网络消费领域的实际情况不是很熟悉，看到扫二维码有利可图，就容易沉迷，最后成为不法分子的坑骗对象。

北京冠领律师事务所主任周旭亮认为，一些老年人生活比较节俭，爱贪便宜，加上风险防范意识较弱且具有从众心理，给了不法分子可乘之机。常见的扫码骗局类型多样，有网络谣言、虚假广告、网络诈骗、低俗色情等。一些不法分子利用老年人信息闭塞，认知较弱等特点，诈骗手段花样百出，很多老年人直至遭受重大实际损失才发现上当受骗。

业内人士介绍，“地推”引流目前正成为一些不法分子坑骗老年人的主要渠道，常见形式有三种：在街边以“扫码送礼”的形式吸引老年人，只要用手机扫一扫二维码，就能得到一个小礼品，实则是为诈骗活动提供帮助；以店铺新开业为由，用红包做诱饵，甚至主动帮忙操作手机，其目的是利用群众手机号注册社交账号或发送涉诈短信；伪造代理公文，称为群众开通电子政务，但实际上是为诈骗活动提供帮助。

如何保障老年人的合法权益？周旭亮建议，建立健全老年人权益保护机构，设置专门的法律援助中心，畅通维权渠道等。家人要多与老人沟通交流，分享社会信息，提升老人的判断能力。

“从社会防范角度，除了公安部门日常开展的专项打击行动外，还要充分发挥科技的作用，安装防骗软件及时拦截可疑来电，过滤垃圾短信。同时普及网络基础知识，提升老年人对新技术的适应水平，增强自我保护意识。”周旭亮说。

许光建提出，相关部门要加大对网络诈骗行为和违法人员的打击处罚力度。消费者协会和城乡社区基层组织要积极开展法治宣传活动，为老年人答疑解惑，帮助他们解决实际困难。当老年人已经陷入扫码骗局时，他们又该如何采取行动来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呢？

周旭亮的建议是，要及时与家人沟通，切不可出于羞愧错过维权最佳时机；要固定好证据，比如聊天页面、广告界面、支付凭证截图保存；要及时向公安部门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供线索，寻求帮助。必要时可通过诉讼渠道维权。

漫画/李晓军

□ 本报记者 罗莎莎
□ 本报通讯员 褚泽言 沈鹏飞

10平方米的区域可以用来做什么？装两排休息座椅？还是停车场两个紧紧相连的车位？10平方米也是《江苏省公共场所母乳喂养设施建设指南》（以下简称《建设指南》）规定的公共场所每万平方母婴室的标准设置面积，可以作为一个焦急需要哺乳的母亲解燃眉之急的地方。

随着社会文明程度的提高，越来越多的宝妈们希望公共场所能够提供一个可供母婴使用的独立空间。近日，江苏省徐州市云龙区人民检察院依托公益诉讼职能完善母婴设施建设，依法维护妇女合法权益，为母婴群体提供安心、舒适的育婴环境。

宝妈哺乳无处可去

“孩子本身发烧不适，又有哺乳需求，虽然还没到说话的年纪，但当时一定非常难受，因为找不到母婴室，我迫不得已，只能抱着孩子在医院的卫生间里哺乳。”2024年年初，一位年轻的妈妈来到云龙区检察院12309检察服务大厅，称其在带着婴儿前往医院就诊期间，孩子因哺乳需求哭闹不止，但医院未设有专门的哺乳室，最终她只能无奈地挤在狭窄的卫生间里为孩子哺乳。

接到线索后，该院迅速成立调查小组，对主城区5家大型医院、医疗服务机构等公共场所进行实地摸排，并向市民群众随机发放调查问卷200余份，了解母婴设施建设、使用、管理现状及存在问题。

检察官经调查发现，辖区内部分场所并未按照《建设指南》有关规定设置母婴室；部分场所虽设有专用母婴室，但存在设施配备不足、管理维护缺失、指引标识不清等多种问题，不能充分满足哺乳期母亲及婴幼儿的实际需求。

调查问卷结果显示，公共场所未设置母婴室或母婴室设施配备不完善是当前宝妈们反映较为强烈的热点问题，宝妈们纷纷表示希望检察机关推动行政机关依法整改，提升母婴设施环境建设，切实保障哺乳期妇女合法权益。

“2023年1月1日修订施行的妇女权益保障法，明确授权检察机关开展妇女权益保障领域公益诉讼，我们可以是哺乳期妈妈的‘守护人’，推动母婴室建设是情理所指，更是职责所在。”云龙区检察院代检察长王林说。

专项行动开展整改

今年4月，一场有关“督促规范公共场所母婴室建设”的公开听证会在云龙区检察院召开，区妇联、卫健、医院等7家相关部门单位以及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听证员、群众代表、专家学者等11人受邀参会。

会上，针对母婴室设置的科学性合理性、位置、面积以及配备的必要设施等问题展开讨论，检察官就案件事实、监督依据、整改措施等方面与参会人员进行交流，与会单位就共同推进母婴室标准化建设、提升母婴室服务水平达成一致意见。

随即，该院依法启动行政公益诉讼诉前程序，建议行政主管部门采取有效措施推动母婴室建设，加强日常管理和维护，为母婴群体提供安心、舒适的育婴环境。

在检察机关的推动下，卫健部门立即在全市范围内开展“推进母婴室建设专项行动”，组织全域医疗服务机构开展母婴室设施整改提升工作，要求相关单位结合实际情况，建立问题清单、任务清单、责任清单，强化整改措施，履行整改责任，迅速完成母婴室标准化建设并完善日常管理工作。

“新生儿免疫力较低，不仅会产生突发性健康问题，并且伴有随时哺乳需求的情况，医院和医疗机构完善母婴室设施，体现的不仅是对妇女、儿童的尊重和关爱，也是提升公共服务人性化水平的表现。”专项行动过程中，检察官全程参与医疗机构整改提升工作，亲眼见证母婴室建设从无到有，从有到优。

8月，该院组织代表委员、群众代表、“益心为公”志愿者开展母婴室设施整改情况“回头看”活动，逐个走访前期存在问题的相关单位。

司法守护特殊群体

如今，徐州市各医院和医疗机构都在前厅、楼道及走廊等显著位置设置“母婴哺乳室”“母婴小屋”等指示性标识，母婴室内均设有安心舒适、私密性强的哺乳隔间和卫生安全的婴幼儿护理台、温奶器、微波炉、饮水机、口罩、一次性婴儿垫等设备一应俱全。截至目前，全市大型医院、医疗服务机构均已按标准规范建设母婴室，整改完成率达100%。

不仅如此，云龙区检察院在“回头看”实地走访环节结束后，立即组织行政主管部门和医疗机构开展座谈会，共同梳理母婴室管理难点堵点问题，制定出台《建立健全长效运行维护管理机制》，以点带面全方位推动医疗服务水平提升，加强母婴室日常管理和监管维护，实现公益诉讼办案效果有效延伸。

妇女儿童权益保护只是云龙区检察院维护特殊群体合法权益的一个生动缩影。自最高人民检察院开展“检护民生”专项行动以来，云龙区检察院始终坚持以大局服务、为民司法、法治担当，聚焦特殊群体保护，出台了一大批为民办实事举措和创新机制。

该院联合区法院、区司法局、区人社局等8部门制定妇女儿童支持起诉协作配合工作机制，开启守护妇女合法权益新篇章；协助徐州市人民检察院开展“三级综合保障无障碍信息交流监督”专项行动，推动医疗机构为聋哑人群提供手语服务，助力保障残疾人合法权益；联合区法院、区司法局、区人社局等4部门成立民事支持起诉工作室，维护劳动人事关系和谐稳定……

“从妇女儿童到残疾人、特殊群体保护，我们以个案办理为契机，加强与相关职能部门的沟通联络，建立信息共享等机制，共同维护每一名社会群众的权益保护，让公益诉讼和协同治理的成果更广泛惠及特定群体。”该院副检察长李春丽表示，下一步，该院将坚持高质效办好每一个关系人心向背的小案，持续做实人民群众可感受、能体验、得实惠的检察为民，让人民群众有更多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切实以检察“力度”提升民生“温度”。

江苏云龙检察公益诉讼解哺乳母亲燃眉之急 这里的医疗机构全部配备母婴室

《长安》杂志创刊于1993年，是中共中央政法委员会主管的政治、法律、社会综合类新闻月刊，是党在政法领域的宣传主阵地、主渠道、主平台。

《长安》杂志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总体国家安全观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时代政法工作的重要论述，深入宣传贯彻习近平文化思想，全面报道有关法治中国、平安中国建设的一线实践、改革创新和理论思考，是党政干部和法律工作者开展法治建设、平安建设工作的指导手册，广大理论工作者从事法治建设、社会治理研究的信息宝库，人民群众学习法律知识、增强法治观念的生动平台。



讲述政法故事 传播政法声音

线上订阅：
打开微信，扫描二维码，
从中国邮政书报刊总店
页面订阅。

线下订阅：
可到全国各地邮局办理。
邮发代号：2-299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CN11-3295/D

每册定价12.5元，全年150元

咨询电话：(010) 66529988—1428/1422/1410